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800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500307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計分要點），並自該日生效。

本計分要點自訂定實施以來已逾一年，爰就各機關執行之實際情形予以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機關就施工廠商對於計分結果提出之意見，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作業之實務時程需求，調整辦理計分作業之規定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施工廠商對於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即其意見不涉及履約事實認定，機關應為之處理方式與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內容文字配合微調。（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新增施工廠商計分資料開放對象，以及該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應予以註記。（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增訂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本點未修正。
<p>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p>	<p>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p>	本點未修正。
<p>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p>	<p>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倘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涉及履約事實認定,機關應告知廠商回歸異議、申訴、履約爭議或其他法定程序之方式處理。</p>

<p>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p> <p><u>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u></p>	<p>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p>	
<p>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u>十五日</u>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p> <p><u>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u></p> <p>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p> <p>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一、考量計分要點內容部分計分項目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終核定內容，爰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將第一項驗收完成後「七」日內修正為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p> <p>二、第一項後段移列增訂為第二項。</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六、施工廠商對於履約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p> <p>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機關應通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施工廠商對於履約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得提出意見。</p> <p>三、第二項明定機關受理廠商對於計分結果之意見，其處理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機關處理期限，以及逾期處理之處</p>

<p>該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機關應修正計分。</p> <p>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機關逾期處理者，施工廠商得以書面向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反映，由上級機關通知該機關儘速辦理。</p> <p>施工廠商對前項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意見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上級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p> <p>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施工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機關修正計分。</p> <p>上級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及機關。</p> <p>處理意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p>		<p>置方式。</p> <p>五、第四項明定施工廠商如對於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意見，得向其上級機關提出意見。</p> <p>六、第五項明定上級機關受理施工廠商對於機關處理結果之意見，其處理方式。</p> <p>七、第六項明定上級機關之處理期限。</p> <p>八、第七項明定處理意見作業流程附表。</p>
<p>七、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變更而須修正計分結果者，機關除依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外，應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並循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p>	<p>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及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循前點規定程序辦理，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內容文字酌修。</p>

<p>八、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p>	<p>七、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p>	<p>點次變更。</p>
<p>九、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p>	<p>八、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p>	<p>點次變更。</p>
<p>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u>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u></p>	<p>九、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考量廠商計分資料為廠商履歷之一環，開放供機關查閱對公益有其必要，爰增列機關為開放對象。 三、增訂第二項，為使開放之計分資料減少爭議，並兼顧公平合理、公開透明之原則，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程序，明定計分資料經機關確認有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p>
<p>十一、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p>	<p>十、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p>	<p>點次變更。</p>
<p>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p>		<p>二、考量有部分工程標案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導致全案未有計分項目相關之履約事實，造成機關無從據以辦理計分作業，爰明定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p>
------------------------------------	--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並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500307360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六、施工廠商對於履約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

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機關應通知該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機關應修正計分。

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機關逾期處理者，施工廠商得以書面向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反映，由上級機關通知該機關儘速辦理。

施工廠商對前項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意見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上級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

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施工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機關修正計分。

上級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及機關。

處理意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七、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變更而須修正計分結果者，機關除依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外，應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並循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 八、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
- 九、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

- 十一、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

附表一·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10%以上：加3分。</p> <p>(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p> <p>(三)1%以上未達5%：加1分。</p> <p>(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p> <p>(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p> <p>(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p> <p>(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p> <p>(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p> <p>(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p> <p>(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p> <p>(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未達1%：減0.5分。</p> <p>(二)1%以上未達5%：減1分。</p> <p>(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p> <p>(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p> <p>(五)20%以上：減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p> <p>(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p> <p>(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p> <p>(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p> <p>(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p> <p>(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p>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 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 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 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 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 驗收過程之 缺失與改善 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 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 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p>(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p> <p>(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p> <p>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p>
	技術士參與情形	<p>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 分。</p>
	品質優良	<p>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p> <p>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p> <p>(一)特優：加 5 分。</p> <p>(二)優等：加 4 分。</p> <p>(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p> <p>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p> <p>(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p> <p>(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p> <p>(三)其他獎項：加 1 分。</p>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p>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p> <p>(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p> <p>(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p> <p>(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p> <p>(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p>
		<p>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p>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五、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六、 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並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 期 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履 約 成 本 及 違 約 金	提 出 替 代 方 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X
	違約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X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X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X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X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X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否停權	民眾通報是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商			X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

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 * 60% = 15 分。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

附表四 處理意見作業流程

